

证券代码：839684

证券简称：ST 创艺园

主办券商：国海

证券

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新球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843,229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9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钟新球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了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43,229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，作出了具体报告，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43,229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

具了鹏盛 A 审字[2023]00070 号带其他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。并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的发展规划,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843,229.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, 增强抵御风险能力, 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 结合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、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考虑,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,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843,229.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22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 和公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6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843,229.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843,229.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于洋、尤钰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30日